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派发的红利、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7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刚		无
办公地址	常州新北區江陰路52号		
电话	0519-85158888		无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137,549.89	695,948,479.53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39,927.91	12,343,902.12	5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80,940.37	11,979,833.13	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07,066.30	74,351,272.17	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263	5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263	5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81%	0.40%
总资产(元)	2,266,398,963.58	2,346,993,393.27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7,580,814.06	1,508,785,774.56	1.25%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38,833,877	131,892,184	质押 33,500,00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78%	45,844,218	34,383,164	
武汉当代明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40,441,429	13,653,749	质押 40,441,429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25,620,000
常州泰隆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5,100,415		
常州德盛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13,027,794	9,770,838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2.53%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10,850,00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2.11%	9,876,700	7,407,585	质押 7,545,400
苏州恒裕兴风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300,000		
浙江工业大学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90,5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上楠与程上楠为夫妻关系,程上楠持有程上楠所持光洋股份90%的股权及信德投资63.7%的股权;白福为天津滨海新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国内外形势,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技术研发,新产品的开发人,加快自动化改造进程,全面推进ERP及MES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内外资源配置,积极组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13.75万元,同比增长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93万元,同比增长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首次自主研发的两款轮毂轴承已取得成功。目前已在实施道路试验和台架试验。预计2019年完成OTS1并可实现量产。
 2018年半年度新增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
 2. 全面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自动化改造进程,同时继续加强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对ERP系统进行提升及更新,全面推行用于集团管控的用友NC系统,实现了业务流程系统的统一,提升了业务流系统效率及与财务的一体化,对财务数据实现实时管控,及时监控经营活动,增强公司资金的管理能力,并加强了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的整体协同,同时公司将推进MES系统应用实施,增强对生产全过程人、机、料、法、环、检数据的收集、监控和管理,强化对生产成本的分析和管控,实现生产全过程的质量追溯,全面提升生产制造及管理水平。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4)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9%	332,602,026		332,602,026		
#*孙奕	境内自然人	0.37%	5,271,637	-478,353	5,271,6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债国债2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4,561,500	-837,500	4,561,500		
陈宗源	境内自然人	0.31%	4,400,000		4,400,000		
常卫国	境内自然人	0.27%	3,776,114	+200,000	3,776,114		
常卫国	境内自然人	0.25%	3,515,900	+3,515,900	3,515,90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0.23%	3,173,700	-89,500	3,173,700		
宋玉荣	境内自然人	0.22%	3,125,300	3,125,300	3,125,300		
刘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2%	3,094,470	3,094,470	3,094,47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0.16%	2,284,400	1,414,400	2,28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32,602,026
#*孙奕	人民币普通股	5,271,6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债国债2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4,561,500
陈宗源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常卫国	人民币普通股	3,776,114
常卫国	人民币普通股	3,515,900
程上楠	人民币普通股	3,173,700
宋玉荣	人民币普通股	3,125,300
刘志刚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70
#*程上楠	人民币普通股	2,284,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二、公司基本情况”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9%	332,602,026		332,602,026		
#*孙奕	境内自然人	0.37%	5,271,637	-478,353	5,271,6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债国债2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4,561,500	-837,500	4,561,500		
陈宗源	境内自然人	0.31%	4,400,000		4,400,000		
常卫国	境内自然人	0.27%	3,776,114	+200,000	3,776,114		
常卫国	境内自然人	0.25%	3,515,900	+3,515,900	3,515,90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0.23%	3,173,700	-89,500	3,173,700		
宋玉荣	境内自然人	0.22%	3,125,300	3,125,300	3,125,300		
刘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2%	3,094,470	3,094,470	3,094,47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0.16%	2,284,400	1,414,400	2,28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32,602,026
#*孙奕	人民币普通股	5,271,6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债国债2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4,561,500
陈宗源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常卫国	人民币普通股	3,776,114
常卫国	人民币普通股	3,515,900
程上楠	人民币普通股	3,173,700
宋玉荣	人民币普通股	3,125,300
刘志刚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70
#*程上楠	人民币普通股	2,284,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二、公司基本情况”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9%	332,602,026		332,602,026		
#*孙奕	境内自然人	0.37%	5,271,637	-478,353	5,271,6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债国债2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4,561,500	-837,500	4,561,500		
陈宗源	境内自然人	0.31%	4,400,000		4,400,000		
常卫国	境内自然人	0.27%	3,776,114	+200,000	3,776,114		
常卫国	境内自然人	0.25%	3,515,900	+3,515,900	3,515,90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0.23%	3,173,700	-89,500	3,173,700		
宋玉荣	境内自然人	0.22%	3,125,300	3,125,300	3,125,300		
刘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2%	3,094,470	3,094,470	3,094,47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0.16%	2,284,400	1,414,400	2,28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32,602,026
#*孙奕	人民币普通股	5,271,6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债国债2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4,561,500
陈宗源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常卫国	人民币普通股	3,776,114
常卫国	人民币普通股	3,515,900
程上楠	人民币普通股	3,173,700
宋玉荣	人民币普通股	3,125,300
刘志刚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70
#*程上楠	人民币普通股	2,284,400

除上述内容需更正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号

3. 不断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架构
 公司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和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与效率,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合理开展经营活动,建立积极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员工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作业水平,加强财务预算管控,强化审计监督与风险防范,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更,自2016年开始进入解散流程,于2017年12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本会计期间合并报表范围。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8年8月18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3]162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830,000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共募集资金390,020,4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27,301,428.00元后的余额为362,718,972.00元及收回的保证金由券商承担的发行费用134,058.12元,合计362,853,030.12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分别存入公司在建设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001628736495980899)以及公司在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40063018120669953)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24,031.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28,288,063.20元,其中:经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28,272,514.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除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用途使用99,750,559.05元、48,156,449.33元、64,739,364.99元、30,249,203.66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955,997.28元。
 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为4,648,130.00元,2018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2,203.19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936,193.2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448,200.4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336,038.4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障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000.00元或者从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形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存放资金。
 (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659,920.40
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676,118.02
合计		34,336,038.42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投入募集资金372,514.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计划期间闲置的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费用,增加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8年8月18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融资租赁、轻量化及节能产品的开发进程,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拟与上海大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融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租赁和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500万元,融资期限3年。
 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天海精锻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前期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大融融资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非财务资助。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密锻造;精锻冲件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海精锻资产总额为16,508.88万元,负债总额为8,316.61万元,净资产为8,192.27万元,营业收入为10,029.90万元,利润总额为814.87万元,净利润为692.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8年8月21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江陰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际参加监事会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监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上楠主持并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买方账业务、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主债权为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本数)且总余额不超过贰亿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买方账业务、借款期限3年,利率按同期LPR利率上浮10%执行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1.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人民币壹亿元(含本数)人民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用于经营周转的议案】
 2.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人民币壹亿元(含本数)人民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用于经营周转的议案】
 4.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